

關連交易

概覽及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於[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我們將繼續與中廣核及其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界定為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包括於2014年4月28日的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於2014年〔●〕的商標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與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此外，中廣核已為我們一項來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外部借款提供擔保。

港核投

由於港核投擁有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25%的股權，港核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港核投為一家由中電控股（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2）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廣核投及港核投於1985年1月18日訂立合營合同，據此，港核投同意購買大亞灣核電站售出電量的25%（即其持股比例部分），外加大亞灣核電站售出電量的45%（「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台山核電

於往績記錄期，台山核電最終由中廣核集團擁有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台山核電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合共51%的股權，而台山核電與本集團的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將成為集團內公司的交易。相反，台山核電與中廣核集團的交易將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關連交易。更多有關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擬進行收購事項」。因此，在就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台山核電與中廣核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等因素。

關連交易

EDF

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台山核電30%的股權）的控股股東EDF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EDF為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並為歐洲領先的電力生產商。台山核電已於2008年8月10日與EDF訂立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

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廣核投與港核投訂立的合營合同及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重組有關的協議

- **重組協議**

為進行重組，我們已於2014年3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中廣核確認為主發起人對本公司的注資金額。中廣核已就重組而轉讓予我們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提供多項聲明及保證。而且，中廣核已同意就因中廣核所繳稅項、所作注資及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申索連同相關訴訟開支、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更多有關重組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不競爭契據**

為控制並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或潛在競爭，中廣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獲授（其中包括）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更多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 **台山股權轉讓協議**

為盡量減少本公司業務與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繼續擁有權益的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與中廣核集團訂立台山股權轉讓協議。更多有關台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擬進行收購事項」一節。

- **陽江基地股權轉讓協議**

就重組而言，陽江核電與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6日訂立陽江基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江核電同意將其擁有的陽江基地70%的股權轉讓予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311,919,768.2元。有關陽江基地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而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於進行[編纂]前已經訂立的相關交易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不會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當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任何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任何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如適用）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交易	第14A.76(1)條	不適用	無	無	無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4,000	4,000	4,000
中廣核作出的擔保	第14A.90條	不適用	無	無	無
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56,000	28,000	28,000
與技術供應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 . .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1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協議期限的規定及 年度上限須以幣值 表示的規定	10,380,000 千瓦時	12,117,000 千瓦時	12,834,000 千瓦時*

* 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的持續時間直至2034年5月6日為止；有關截至203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5. 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1條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將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額： 588,000 787,000 871,000 將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金額： 175,000 175,000 205,000		
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1條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將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額： 302,000 372,000 376,000 將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金額： 801,000 822,000 859,000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1條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條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以及 協議期限的規定	9,415,000	9,857,000	9,076,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1條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將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額： 16,000 16,000*** 不適用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及利息收入： 17,800,000 21,800,000*** 不適用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20,985,000 23,732,000*** 不適用 本集團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貸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9,345,000 11,445,000*** 不適用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 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1條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條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以及 協議期限的規定	1,911,000	3,817,000	3,715,000****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有關截至201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8.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屆滿，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上限。

****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有關截至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10.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基準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廣核已同意就中廣核的若干商標以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般許可，以許可我們免費使用該等商標。除非取得中廣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轉讓或授權該等商標予任何第三方。

商標許可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20年，對價為零。中廣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並續展）許可商標的註冊，保證我們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對授權商標的使用。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一直是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且多年來一直使用中廣核的商標。因此，為了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中廣核的若干商標。由於相關商標對於我們的公司品牌極為重要，且授予我們的商標許可對價為零，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定為20年，即為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更佳的期限。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由於商標許可為無償授出且我們無需向中廣核支付任何許可費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不足0.1%。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廣核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行使對防城港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台山核電及台山投（各為一家「託管目標公司」，統稱為「託管目標公司」）的權利及權力，包括(i)依據《公司法》、託管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目標公司的合營合同（如有）規定和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履行相應的管理責任

關連交易

及行使相應的股東權利；(ii)參加託管目標公司的股東會，依照中廣核集團持有的託管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行使表決權；(iii)參加託管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iv)對託管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提出建議；(v)按照委託管理協議，收取委託管理費；及(vi)了解中廣核集團擬對託管目標公司股權進行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設置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原因：按核能發電總發電裝機容量或權益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核能發電公司。中廣核（包括託管目標公司）保留若干核電相關業務，包括核電站工程建設公司及仍處在建設階段且尚未開始運行的核電站。為避免來自該等在建核電站的潛在競爭及確保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可透過託管服務及行使相關權利及權力，更好地監督該等核電站的建設進度以及該等核電站在運行階段的運行及管理。此外，本集團已獲授對託管目標公司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維護本集團利益（如中廣核有意處置該等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整合託管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的絕佳契機，且便於中廣核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將其於託管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定價政策：經本集團與中廣核公平磋商，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應包括預期成本及費用，另加5%的利潤。

歷史金額：本集團先前並無向中廣核提供託管服務，因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託管服務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中廣核收取的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上限基準：經本公司與中廣核公平磋商，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提供有關託管服務預期將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加上5%的利潤。為免生疑，通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控制權進行評估，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託管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而不應將託管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關連交易

鑑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相關規定可獲得全面豁免。

3. 中廣核作出的擔保

中廣核對來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一項銀團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使我們能夠以比其他方提供的更有利的條件獲取更多融資工具。下表載列貸款的詳情：

借方	廣核投
貸方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銀團成員
擔保協議日期	2012年8月
最大貸款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貸款期限	第一期付款：2013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人民幣5億元 第二期付款：2013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人民幣5億元 第三期付款：2013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人民幣10億元 第四期付款：2013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人民幣10億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擔保人	中廣核
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	不適用

上述有擔保貸款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7.2%、6.1%、5.0%及4.9%。除該人民幣30億元的貸款外，我們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所有信貸措

關連交易

施均未由中廣核提供任何資助、擔保或保證。此外，對本公司及中廣核而言，在不會引致提早終止責任的情況下向對方尋求提早解除或重新協商有關擔保的同意，將會造成沉重負擔或財政上的困難。於2014年8月25日，為證明我們的獨立集資能力，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獲得其授出銀行授信人民幣160億元的確認書，並未從中廣核集團獲得任何擔保或任何形式的股東支持。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是中廣核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本公司的資產概無因中廣核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而獲授予任何保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擔保完全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我們的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4. 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台山核電於2008年8月10日與EDF訂立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據此，EDF將按雙方的協定向台山核電提供若干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於EDF與中廣核就台山核電訂立的《關於成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合同》經營期限內有效。

進行交易的原因：EDF的附屬公司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為持有台山核電（擁有台山核電站）30%股權的股東。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EDF將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於2012年6月1日法國電力國際公司與中廣核訂立的《關於成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合同》，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將就FA3（法國Flamanville 3號機組）EPR向台山核電提供項目支持及技術供應。

定價政策：我們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EDF的費用總額按成本基準進行磋商，並已考慮擁有類似資質、技能及經驗的技術專家的普遍／平均服務費用。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EDF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EDF的費用總額.....	56,000	28,000	28,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EDF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台山核電與EDF之間就提供專家服務訂立的現有合同價值；及(iii)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的金額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鑑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主要條款：廣核投及港核投於1985年1月18日訂立合營合同並設立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據此，港核投同意購買大亞灣核電站售出電量的25%（即其持股比例部分），外加大亞灣核電站售出電量的45%。供電協議是為向廣東省（透過向廣核投供電）及香港（透過向港核投供電）供應經濟及可靠的電力而訂立，並得到了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的支持。供電協議的初始有效期於2014年5月6日終止，並已於2009年9月29日經訂約方協定及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延長至2034年5月6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核投及港核投達成向港核投售電的協議，即廣東核電站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2014年僅為額外提供約1%）至2018年額外向港核投供應其年度發電容量的約10%。

進行交易的原因：大亞灣核電站向港核投及廣核投售電。本集團的發電及售電是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向廣核投及港核投售電屬於正常業務安排。

定價政策：總電費基於根據合同售出的電量乘以雙方之間公平協定的電價釐定。而該電價則經考量電站的發電量、可用市場信息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向港核投供電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8,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0元、人民幣3,776,00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00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預計對港核投的年度供電量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年份	年度上限 (吉瓦時)
2014年	10,380
2015年	12,117
2016年	12,834
2017年	13,070
2018年	13,070
2019年	11,101
2020年	11,403
2021年	11,370
2022年	11,101
2023年	10,531
2024年	10,058
2025年	11,101
2026年	11,370
2027年	11,370
2028年	11,134
2029年	11,370
2030年	11,370
2031年	11,101
2032年	10,400
2033年	10,188
2034年（直至2034年5月6日，即合營合同到期日）	4,108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容量及；(ii)大亞灣核電站換料大修的計劃安排。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大亞灣核電站核電機組送出的電量，例如設備故障及按電網公司要求減載，從而可能導致實際數額有別於上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惟有關交易因其性質要求而須持續較長時間的若干情況除外。鑑於向港核投供電的戰略意義以及長期供電交易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同（包括其持續時間，該有關時間符合一般業務慣例並可確保對港核投的穩定電力供應）、合營合同中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呈列。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交易量表示的年度上限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數以供其瞭解電力供應交易的規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量通常以千瓦時計量，而且電力合同受政府需求的支撐，其期望電力輸出以千瓦時計量，因此這種計量方式將比貨幣上限更具有直接聯系。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以令我們可以定量（即對港核投的預期最大年度供電量）而非以幣值呈列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關連交易

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基準計算均超過5%，且年度對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第14A.31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其他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我們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我們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行業的要求。例如，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服務。鑑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服務及高標準，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所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而協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所接受的綜合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66,000	217,000	446,000	2,000*
台山核電按年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 (台山核電除外)的費用總額	87,000	88,000	135,000	15,000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253,000 ⁽¹⁾	305,000 ⁽¹⁾	581,000 ⁽¹⁾	17,000* ⁽¹⁾

(1)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綜合服務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廣核集團按實際基準支付的費用總額	215,000	140,000	22,000	3,000*
按實際基準從台山核電收取的費用總額	23,000	20,000	-	78,000
中廣核集團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 附屬公司之一)支付的費用總額	192,000 ⁽¹⁾	120,000 ⁽¹⁾	22,000 ⁽¹⁾	81,000* ⁽¹⁾

(1)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不再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 由於(i)我們於年內首季度(尤其是中國春節期間)所提供或者購買(視情況而定)綜合服務的需求較小；及(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間的信貸期、付款間隔及收款安排於相關合同及訂單完成後才開始，因此，年內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588,000	787,000	871,000
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	175,000	175,000	205,000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增幅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iii)中廣核集團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台山核電提供的綜合服務；及(iv)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在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且(ii)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

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於過往，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

關連交易

豐富且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進行有關交易與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了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優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過往，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例如深圳核電機電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及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另一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例如中廣核運營公司、中科華研究院及蘇州院）一直向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而協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42,000	63,000	140,000	3,000*
台山核電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 (台山核電除外)的費用總額	-	3,000	35,000	9,000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42,000 ⁽¹⁾	66,000 ⁽¹⁾	175,000 ⁽¹⁾	12,000* ⁽¹⁾

(1)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 由於(i)我們於年內首季度（尤其是中國春節期間）所提供或者購買（視情況而定）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需求較小；及(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間的信貸期、付款間隔及收款安排於相關合同及訂單完成後才開始，因此，年內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廣核集團按實際基準支付的費用總額	296,000	361,000	624,000	139,000*
按實際基準從台山核電收取的費用總額	32,000	45,000	44,000	1,000
中廣核集團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 附屬公司之一）支付的費用總額	264,000 ⁽¹⁾	316,000 ⁽¹⁾	580,000 ⁽¹⁾	138,000* ⁽¹⁾

(1)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不再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年度費用總額不應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額	302,000	372,000	376,000
自中廣核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	801,000	822,000	859,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增幅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相互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間已經訂立的特定合同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金額；(iii)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因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充而預期將會出現的增幅；(iv)中廣核集團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台山核電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v)有關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平均市價因預計的勞工及技術成本增加而估計將會出現的增幅。

* 由於(i)我們於年內首季度（尤其是中國春節期間）所提供或者購買（視情況而定）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需求較小；及(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間的信貸期、付款間隔及收款安排於相關合同及訂單完成後才開始，因此，年內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經考慮(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營運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其他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的核電業主公司已自成立起與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工程公司或其前身建立業務關係，並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採購工程服務。在過往，我們幾乎所有的核電站均由工程公司建設或參與建設（如涉及外國服務供應商），據我們所知，該公司目前為中國具備為核電項目開展大型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所需許可及資質的僅有的三家公司之一，且該公司積累了其獨有豐富的CPR1000技術路線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建設管理經驗。

通過多年的合作以及工程公司在核電站總承包建設的豐富管理經驗、對我們要求以及行業慣例的深入了解及理解，以及對我們核電項目的熟悉程度，工程公司確實能夠持續提供高標準及高質量服務，從而使本公司已商用機組實現一致的表現。

經考慮我們陽江核電站較長的施工期，且為避免對陽江核電站的連續建設造成任何不必要的中斷，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為期六年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此外，我們已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申請為期六年的豁免，原因如下：

- a) 我們認為，考慮到所需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求及該等服務的間斷性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中斷，就上述工程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關連交易

- b) 就工程服務訂立的長期安排反映了行業內核電站工期較長的基本特徵；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與我們過往所採用的慣常方法相一致的方式，使用類似合同條款及條件訂立；
- c) 長期安排可通過致力在無中斷的情況下完成我們核電站的建設及將重新磋商既定建設條款及條件（其可能令我們面對核電站工期出現重大延誤的風險）的風險降至最低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e) 我們認為，為確保陽江核電站建設的順利開展以及我們業務整體順利運營（使管理層不會從整體運營中分心），我們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與中廣核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申請為期六年的豁免，且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包括工程建設以及設備及建材採購相關費用）將按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標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以及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可能獨立提供的任何概算而協定。

* 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及(v)國家發改委與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6,063,000	7,824,000	6,282,000	817,000*
台山核電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 (台山核電除外)的費用總額	640,000	290,000	103,000	13,000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6,703,000 ⁽¹⁾	8,114,000 ⁽¹⁾	6,385,000 ⁽¹⁾	830,000* ⁽¹⁾

(1) 按估計基準(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應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9,415,000	9,857,000	9,076,000	6,947,000	5,432,000	6,890,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將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波動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工程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充及發展而預期會出現的增幅；(i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協議的估計合同價值；(iv)中廣核集團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台山核電提供的工程服務；及(v)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考慮到工程公司的建設質量、協定價格、工作效率、對我們業務需求的了解以及營運與安全規定、其核行業知識以及對我們核電項目的熟悉程度、其可提供的增值空間及我們的業務擴充

* 由於(i)我們於年內首季度(尤其是中國春節期間)所購買工程服務的需求較小；及(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間的信貸期、付款間隔及收款安排於相關合同及訂單完成後才開始，因此，年內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聘請及繼續聘請工程公司作為我們的工程服務供應商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而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起為期一年。我們將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我們的行業及本集團經營的熟稔程度。中廣核集團擁有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即財務公司。通過多年的合作，財務公司對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我們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我們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財務公司能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財務公司將及時高效地向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因此，用作我們經營需求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須通過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的形式作出。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經營本外幣業務；(i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同業拆借；(x)承銷成員單位的公司債券；(x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i)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之外的有價證券投資；(xi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及(xiv)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

關連交易

過往，我們一直聘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一直聘請財務公司動用可能毋須立即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現金盈餘為中廣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理由如下：(i)我們委託貸款的利率高於公開市場提供的定期存款收益；及(ii)缺乏可使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限內有效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進行投資的其他相若投資選擇。此外，當我們有現金盈餘時，我們將僅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在過去並無，且預期在未來亦不會，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612,967,000元。

為免生疑，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我們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由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政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服務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a) 適用於我們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同期類似存款的基準利率；(ii)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的同期類似存款的利率；及(iii)四大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類似存款的利率。
- b) 我們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ii)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同期類似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i)按不遜於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作出。
- c) 中廣核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貸款及財務公司提供給我們的貸款的適用利率條件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無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ii)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同期類似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i)按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作出。
- d)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ii)財務公司就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基準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14,000	5,000	8,000	2,000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				
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16,000	7,000	10,000	2,000
按實際基準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0,900,000	10,900,000	8,600,000	7,759,000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2,144,000	12,144,000	9,797,000	9,797,000
按實際基準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20,650,000	18,188,000	14,517,000	15,495,000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21,508,000	21,450,000	16,667,000	16,400,000
按實際基準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8,000	9,000	25,000	450,000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8,000	9,000	25,000	450,0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5年 1月1日至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屆滿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		
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16,000	16,000 ⁽¹⁾
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7,800,000	21,800,000 ⁽¹⁾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的每日最高結餘	20,985,000	23,732,000 ⁽¹⁾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9,345,000	11,445,000 ⁽¹⁾

附註：

- (1)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將於上市日起一年屆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上市後一年內提呈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上述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參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委託貸款服務費用的平均歷史金額得出的估計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參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額與手續費的歷史比率得出的估計現金結算手續費；(iii)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金融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授出抵押。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ii)我們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預算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就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財務需求。就我們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幅而言，我們已考慮(i)預期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幅；(ii)我們無法在市場上取得類似的替代投資；(iii)中廣核集團的較高信貸評級、因而我們所面臨的償還風險有限及提供有關貸款可能產生的收益。我們並無計劃將[編纂]所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通過提供貸款借給中廣核集團。

在釐定是否將我們的資金作為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或通過提供貸款借給中廣核集團時，我們將基於最高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的原則考慮以下因素：(i)訂明我們的長期及短期資金需求、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的資金計劃；(ii)我們參考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而引致的投資需求；(iii)業務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條款。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我們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我們亦實施相關程序，提供資本運作的全面評估及財務公司的承擔風險，並定期檢討財務公司的服務。
- (2) 中廣核集團（含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我們的存款及貸款的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i) 財務公司將採納良好的公司管治結構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我們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借給中廣核集團的貸款提供彌償。
- (3) 倘我們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4)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我們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我們每天均會反復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不時的現行利息，我們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我們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關連交易

- (5) 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考慮到(i)財務公司已準備好以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定制及經濟的服務；及(ii)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存款及貸款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包括天然鈾供應及服務、核燃料總承包服務、乏燃料貯運服務、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自成立鈾業公司以來，我們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鈾作為一種主要的核燃料是一種受高度監管的原材料，我們根據原國防科工委科工二司[2006]380號及商務部93號公告從鈾業公司採購鈾。在中國，只有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具有經營許可及牌照的公司才可買賣鈾及提供核燃料相關的服務。過往，我們從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採購核燃料，原子能公司是我們在中國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2006年8月，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成立，並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及發出經營許可及牌照。我們因而開始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並利用鈾業公司作為交易代理從海外進口核燃料。自此，鈾業公司的核燃料供應一直較為穩定，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鑑於鈾的買賣受到高度監管，而核電站需要穩定、可靠及安全的燃料供應，簽署長期合同採購核燃料屬通常做法及符合行業慣例。

此外，我們已就採購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申請為期十年的豁免，原因如下：

- a) 我們認為，考慮到所需原材料及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求及該等服務的間斷性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中斷，就上述核燃料採購及相關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 b) 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長期採購安排是我們核電站運營業務模式的基本及慣常特徵；而核燃料

關連交易

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乃按與我們過往所採用的慣常方法一致的方式，使用行業內類似的合同條款及條件訂立；

- c) 長期安排可通過最大程度有效降低因對我們核能發電至關重要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所出現的任何中斷情況，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穩定性；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遵循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一般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e) 我們認為，為確保高效及持續的運營，我們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通過鈾業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申請為期10年的豁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核燃料的價格乃參考生產成本、長期供求情況及市場價格指數結合釐定。我們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核燃料組件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採購鈾）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201,000	531,000	919,000	134,000*
台山核電按實際基準支付予中廣核集團 (台山核電除外)的費用總額	—	1,800	8,000	—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201,000 ⁽¹⁾	532,000 ⁽¹⁾	927,000 ⁽¹⁾	134,000* ⁽¹⁾

(1) 按估計基準 (猶如台山核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台山核電及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連交易

* 由於(i)我們於年內首季度 (尤其是中國春節期間) 所購買核燃料供應及服務的交易規模較小；及(ii)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間的信貸期、付款間隔及收款安排於相關合同及訂單完成後才開始，因此，年內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911,000	3,817,000	3,715,00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267,000	4,796,000	4,106,000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678,000	5,253,000	4,471,000
	2023年		
	5,111,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就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所簽署或協定的具體合同（尤其是與陽江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有關的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性質；(iii)現有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iv)相關核燃料的提取、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v)本集團因日後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vi)因通脹以及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價值增加引致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平均市價的估計增幅；及(vii)預計中廣核集團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台山核電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

考慮到(i)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及(ii)買賣核燃料受到高度監管，且鈾業公司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對我們的運營商至關重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框架協議均含有行業標準、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據此，相關供應商將向相關接收方提供當中所載的產品及服務。

除根據上文所詳述的相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外，框架協議亦載有下列與提供相關服務及商品有關的指導性原則（按遞升次序排列），該等原則一般須載入中國的類似性質的商業合同內：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協定；

關連交易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

框架協議的相關有效期可以延長或續期，惟相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延長或續期達成協議，並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下的規定，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於相關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及公司治理措施，以確保日後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倘適用及商業上可行，我們將繼續要求中廣核集團透過競標程序，以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
- (ii)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框架協議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進行監督及審查；
- (i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交易的實際進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就相關事項表決時須回避表決；
- (v) 我們將就此遵守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公司管治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vii)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viii) 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ix)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二段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條及第14A.76(2)條，「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三段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ii)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及(iii)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有效期至2034年5月6日止為期20年）的有效期限均超過三年，因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以令我們可以定量（即對港核投的預期最大年度供電量）而非以幣值呈列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68(4)條及第14A.71(6)條。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對本[編纂]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II及第III段所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取得我們所作出的各項聲明。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時間有助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